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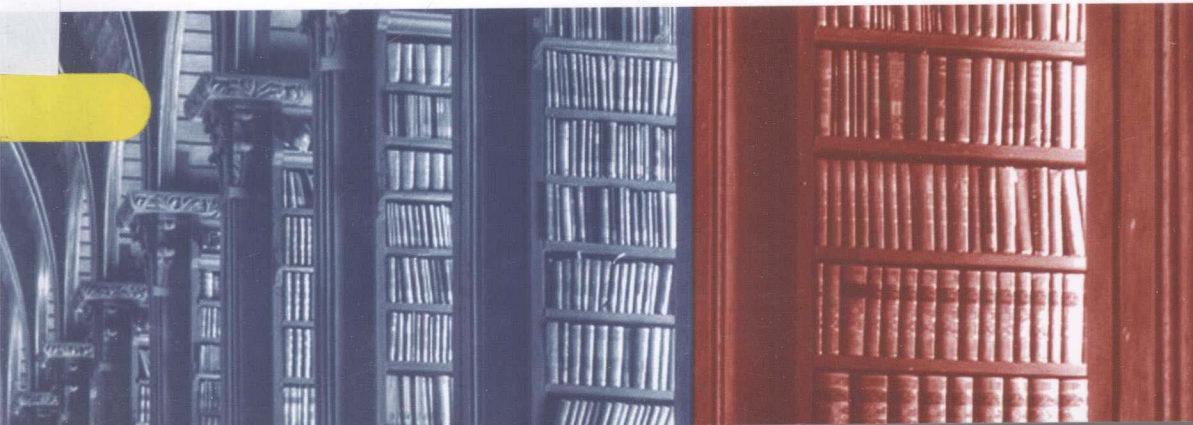


刑事疑难案例参阅

侵犯财产罪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刑事疑难案例参阅

侵犯财产罪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疑难案例参阅: 侵犯财产罪/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5. 2
ISBN 978 - 7 - 5102 - 1360 - 1

I. ①刑… II. ①北… III. ①刑事犯罪 - 案例 - 中国 ②侵犯财产罪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4. 05 ②D924. 3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04887 号

刑事疑难案例参阅

——侵犯财产罪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88960622

发行电话: (010) 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7 印张

字 数: 309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2 月第一版 2015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360 - 1

定 价: 46.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案例是司法办案活动的产品和载体。案例源于案件，当司法机关对案件经由司法程序作出裁决并产生法律效力，自然状态下的案件就被吸纳进案例，成为法律意义上的事实描述和性质认定。所以，案例连接事实与法律，司法人员必须在事实与法律之间来回游走，结合规范目的对案件作出最终的处理。在这个意义上，案例不是对法律的消极适用，不是形式上的概念推演，而是对法律合目的的解释。由此形成的案件要旨，既是司法人员分析案件的思维成果，也是法律的客观呈现。正是通过这个过程，法律从纸面走入生活，从规范要求走向行为约束，获得信仰、获得生命。

案例是行动着的法律。案件生成案例之后，如果案例文档闭锁在文件柜中，储存在信息系统中，此时，它并没有超出个案本身的影响，也就是说，案例是个别的，仅此而已。当法律判断成为孤岛，案例之间无法建立起知识的有效连接，那么，法律就难以超越平面，在体系中累积、生长、壮大，无数的司法人员也只能局限于个体化的认知和判断中。从“行动”的意义来说，个案状态下的法律只是偶尔挪动了一小步，可能向前，也可能向后。只有当案例走出个别的领地，走进知识交流的王国，在碰撞中被比较、被评价、被继承，它才会与规范、与其他案例产生触点、融为一体，成为构筑法治大厦的基石。

法律必须被信仰。被信仰的原因绝不仅仅在于规范的抽象强制力，更不在于个别判断下的个案正义，而在于现实的法律实践，在于统一的逻辑推理路径，在于对法律关系、法律术语的同一认知，在于法律人共同体大致认同的司法裁判规则。但是这一过程不能自动发生，必须依赖于法律教学、法学研究、司法裁判以及案例指引。从案例发布走向案例研究，正是打通裁判与研究、教学的关键节点。案例能够推动司法裁判经验的归纳与提炼，是司法智慧的总结。案例可以敞开个体判断的大门，直面各种法学论辩，在争鸣中深化对规范的认知，达到裁判规则的共识，以此保障法律统一适用。

正是基于以上考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创办了内部连续刊物《首都检察案例参阅》，具体由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编辑发布。所选编的案例均为已经办结，且有终局法律文书的案件。相关分析力求反映司法适用中的难点与热点问题，提炼出司法认识规律和办案要旨，贴近检察实务，成为检察官们可以信赖的业

务指导和办案参考。《首都检察案例参阅》创办迄今，每期一案，自2006年12月创刊以来，累计刊发案例200余篇。作为北京检察官身边的刊物，也得到了广大检察人员的大力支持，他们不吝提供自己的办案心得，积极参与案例讨论，与责任编辑共同奉献出一道道材质各异、充满诚意的特色小菜。感谢中国检察出版社独具慧眼，将《首都检察案例参阅》重新选编为《刑事疑难案例参阅》，将之前带有一定地域性、群体性特征的案例研究成果推上法学公共交流的平台。我们将严把案例编选标准、注重参照借鉴，不断提升工作水平，再接再厉，以连续出版物为追求，将《刑事疑难案例参阅》打造成一个学术品牌。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2014年12月

侵犯财产罪

一、抢劫罪

- [第 055 号] 王某抢劫案
——转化型抢劫存在犯罪未遂 3
- [第 056 号] 张某风抢劫案
——以抢劫为目的对被害人实施暴力但未能取得财物，后在路边
拾得被害人逃跑中甩落财物行为的是抢劫未遂 7
- [第 057 号] 王某、郑某杰抢劫案
——同一犯意下多次罪质相同行为的罪数认定 12
- [第 058 号] 罗某辉、李某中抢劫、故意杀人案
——预谋并实施抢劫、杀人灭口的行为应当以抢劫罪和故意杀人
罪数罪并罚 17

二、盗窃罪

- [第 059 号] 德某盗窃案
——将同居期间占有的他人财产据为己有，拒不退还的行为性质 21
- [第 060 号] 李某盗窃案
——“变他人占有为自己所有”的行为构成盗窃罪 26
- [第 061 号] 周某海盗窃案
——行为人趁人不注意用废卡调换真的银行卡并取走他人钱财的
行为构成盗窃罪 30
- [第 062 号] 赵某凯盗窃案
——隐匿并私自开拆他人信件取得信用卡后进行消费的行为构成
盗窃罪 34
- [第 063 号] 刘某盗窃抗诉案
——“利用工作之便”秘密窃取财物的行为构成盗窃罪 38

[第 064 号] 刘某营盗窃案	
——实施盗窃行为后阻碍抓捕的构成盗窃罪	42
[第 065 号] 赵某来盗窃案	
——盗窃信用卡后又窃取他人身份证信息并冒名开通盗刷行为的 构成盗窃罪	47
[第 066 号] 赵某强盗窃案	
——多次盗窃, 每次盗窃均未达到数额较大, 但累计数额较大的 行为构成盗窃罪	51
[第 067 号] 麦某盗窃案	
——在公共场合盗窃他人可直接控制的财物的行为属于扒窃, 构 成盗窃罪	56
[第 068 号] 王某携带凶器盗窃案	
——将凶器携带至可支配的范围内实施盗窃行为的, 属于携带凶 器盗窃, 构成盗窃罪	60
[第 069 号] 陈某盗窃案	
——已经受过行政处罚的盗窃行为应计入“多次盗窃”	64
[第 070 号] 秦某坤盗窃案	
——曾因盗窃受过刑事处罚再次盗窃未遂的构成盗窃罪	68
[第 071 号] 赵某亮盗窃案	
——盗窃前科可以同时作为盗窃罪的入罪要件和累犯的构成要素	72
[第 072 号] 朱某盗窃案	
——跨越十八周岁前后实施犯罪不能适用累犯的除外规定	76
[第 073 号] 李某涉嫌盗窃案	
——刑事拘留涉嫌盗窃的不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属于违法收押	81
[第 074 号] 王某滨盗窃案	
——以欺骗的方式取得被害人信任, 将其骗开再窃取其财物的行 为构成盗窃罪	84
[第 075 号] 陈某飞盗窃案	
——出于侵占的故意拿走他人放置的物品应认定为侵占性质	88
[第 076 号] 葛某洋盗窃、信用卡诈骗案	
——盗窃信用卡后支取钱款, 后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再次骗领 信用卡的构成盗窃罪、信用卡诈骗罪	92
[第 077 号] 王某盗窃案	
——犯罪记录封存不影响第二次盗窃行为入罪	96

[第 078 号] 王某盗窃案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秘密窃取他人财物, 使其丧失对财物的控制, 构成盗窃罪既遂	101
[第 079 号] 李某盗窃案	
——对行为人的盘问是认定其有重大犯罪嫌疑而进行的有目的的讯问后, 行为人主动交代犯罪事实的不能认定为自首	105
[第 080 号] 樊某齐盗窃、伪造居民身份证案	
——购买伪造的居民身份证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109
[第 081 号] 石某芹盗窃案	
——盗窃柜台小件物品尚未离开柜台即被发现的属于盗窃未遂	114
[第 082 号] 迟某骏盗窃案	
——利用间接证据定案以可以排除合理怀疑得出唯一性结论为证明标准	117
[第 083 号] 林某雨盗窃案	
——“零口供”情况下间接证据构成证明体系可以据以定案	125
三、诈骗罪	
[第 084 号] 李某琦诈骗案	
——个人保险代理人从事保险业务不是职务行为	131
[第 085 号] 赵某忠诈骗案	
——行为人采用虚构事实的方法使被害人自愿交付财物又将其调包的行为构成诈骗罪	135
[第 086 号] 尤某社诈骗案	
——利用房主长期外出本人持续居住的便利伪造文书骗领房屋所有权证后非法出售的行为应认定为诈骗罪	141
[第 087 号] 吴某娥、吴某梅诈骗案	
——虚构事实使他人陷入错误认识并趁机调包的行为构成诈骗罪	145
[第 088 号] 于某林诈骗案	
——房屋中介公司业务员私自将房源以个人名义出租的行为构成诈骗罪	151
[第 089 号] 李某林等五人诈骗案	
——以销售为幌子实施诈骗行为构成诈骗罪	155

- [第 090 号] 孙某诈骗、非法买卖军用标志案
——出售伪造的军用车牌骗取财物的行为构成非法买卖军用标志罪和诈骗罪 161
- [第 091 号] 邱某、章某等人诈骗案
——团伙型电信诈骗案件实行一人行为全体责任原则 167
- [第 092 号] 任某梅诈骗案
——被害人事后认可不应成为诈骗罪成立的违法性阻却理由 172

四、职务侵占罪

- [第 093 号] 宋某银职务侵占案
——侵吞实际系自己一人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财产的行为构成职务侵占 181
- [第 094 号] 韩某军职务侵占案
——以欺诈方式实施的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 186
- [第 095 号] 王某刚职务侵占案
——认定贪污罪主体的关键在于判断行为人的行为是否具有公务性 193
- [第 096 号] 梁某立、倪某增、陈某革职务侵占案
——国有公司的聘用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占本公司占有的财物，构成职务侵占罪 198
- [第 097 号] 程某鹏职务侵占案
——被害人追认可成为违法性阻却事由 203
- [第 098 号] 李某成职务侵占案
——由于言词证据不具备客观性而使得证据之间的矛盾无法合理排除的情况下不能认定犯罪事实成立 207

五、挪用资金罪

- [第 099 号] 贾某纳挪用资金案
——挪用资金案发时未还未超过 3 个月，案发后超过 3 个月未还的属于“超过 3 个月未还” 214

六、敲诈勒索罪

- [第 100 号] 张某等人敲诈勒索案
——随意殴打他人，强行拿取他人财物，侵犯公共秩序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 219
- [第 101 号] 唐某敲诈勒索案
——以自杀要挟他人给付金钱的行为可以认定为敲诈勒索罪 224
- [第 102 号] 王某、张某杰敲诈勒索案
——抢劫过程中又逼迫被害人写下数额较大的欠条的行为以抢劫罪和敲诈勒索罪数罪并罚 229
- [第 103 号] 杨某惠等敲诈勒索案
——采用非法拘禁手段索要债务的构成非法拘禁罪，“讨债费用”超出合理范畴的构成敲诈勒索罪 234
- [第 104 号] 蔡某勇敲诈勒索、抢劫案
——共同预谋强行取财属于概括故意下的共同犯罪 239
- [第 105 号] 秦某龙、郭某敲诈勒索案
——故意导致他人不当财产利益被冻结并利用为他人恢复利益之机索要财物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244
- [第 106 号] 湛某林、徐某东敲诈勒索案
——具备多个减轻处罚情节时不能跨越多个法定刑幅度量刑 249

七、破坏生产经营罪

- [第 107 号] 徐某良、张某忠破坏生产经营案
——犯罪对象不存在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254

侵犯财产罪

QINFANCAICHANZUI

一、抢 劫 罪

[第 055 号]

王某抢劫案

——转化型抢劫存在犯罪未遂

办案要旨

犯盗窃罪，为抗拒抓捕而当场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按抢劫罪定罪处罚。这是转化型抢劫的形式之一。本案中，王某犯盗窃罪，为抗拒抓捕当场以暴力相威胁，构成转化型抢劫罪。但王某在犯罪过程中并未实际劫取到财物，也未对实施抓捕者造成人身伤害等后果，所以王某属转化型抢劫未遂。

基本案情

被告人王某，男，1973年4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北京首钢新钢有限责任公司特钢部轧钢厂临时工。

经审理查明：2005年11月的一天晚上，王某伙同他人，潜入北京首钢新钢有限责任公司特钢部轧钢厂一车间电工班备料库，使用钢锯、壁纸刀等作案工具盗窃规格为KGV3×120+1×70电缆线7.87米，经鉴定价值人民币4498元（赃物已发还）。后王某等人背着电缆线走出备料库准备向厂区外转移赃物时被巡逻保安发现，王某等人立刻将被盗电缆线扔下向厂区外逃跑。在逃跑过程中王某跑在最后，为抗拒抓捕，遂掏出随身携带的壁纸刀对追赶他的保安员进行威胁，阻止对方继续追赶，并趁机逃离现场。后王某被民警查获。

2006年2月20日，北京市公安局内部单位保卫局以（2006）第69号起诉意见书认定王某在实施盗窃行为后为抗拒抓捕当场使用了暴力威胁手段，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263条和第269条之规定，并以王某涉嫌犯抢劫罪（既遂）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2006年3月6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以京石检刑诉字（2006）第107号起诉书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指控被告人王某在实施盗窃罪后，为抗拒抓捕，当场以暴力相威胁，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263条、第269条之规定，已经构成抢劫罪。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采用秘密方法盗窃他人财物，实施盗窃行为后，为抗拒抓捕当场以暴力相威胁，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依法应予惩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0条之规定，被告人王某的行为系抢劫未遂。对被告人判决如下：

被告人王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疑难问题

转化型抢劫是否存在犯罪未遂问题？

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转化型抢劫中不存在犯罪未遂问题，因此王某的行为系抢劫罪既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5条规定了行为人实施盗窃、诈骗、抢夺行为后转化为抢劫罪的五种情形，其中包括“使用暴力致人轻微伤以上后果的”以及“使用凶器或以凶器相威胁的”。《意见》中的上述规定说明只要行为人实施了三种在先行为，同时又具有《意见》中所规定的五种情形，就应当认定为抢劫罪既遂，不存在未遂的问题。本案中，王某在实施盗窃犯罪行为后，为抗拒抓捕而当场持凶器对保安员进行威胁，其行为应当认定为抢劫罪既遂。

第二种意见认为，王某的行为系抢劫罪既遂，但是承认转化型抢劫中存在犯罪未遂的问题，只是在判断标准上应当有别于《刑法》第263条所规定的普通抢劫罪的既遂、未遂认定标准。根据《刑法》第269条的规定，认定转化型抢劫有三个条件：一是先行为是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二是具有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毁灭罪证的行为目的，三是在前述目的的支配下当场实施了暴力行为或以暴力相威胁。其在行为目的上的规定与普通抢劫罪中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具有较大差异，因此在认定转化型抢劫既遂、未遂问题时应当以行为人是否达到了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毁灭罪证的行为目的作为判断标准。在本案中由于王某通过使用暴力威胁手段最终实现了抗拒抓捕的目的，因此应当认定其行为系抢劫罪既遂。

第三种意见认为，转化型抢劫存在犯罪未遂，且对于普通抢劫罪与经转化后的抢劫罪的未遂应当适用同种标准来进行判断。由于王某在案发过程中并未实际劫取到任何财物，也未对实施抓捕者造成实际的人身伤害结果，因此应当认定王某的行为系抢劫罪未遂。

深度评析

笔者认为，王某的行为构成转化型抢劫罪未遂，主要理由如下：

1. 《意见》第5条的规定并未否定转化型抢劫中犯罪未遂状态的存在。

从《意见》第5条的具体表述来看，本条的规定只是为了解决在前行为尚未达到“犯罪数额较大”的情况下，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行为是否能够转化为抢劫罪的问题。该条款主要涉及的是罪与非罪的问题，而并非是犯罪完成形态认定的具体标准。因此，即使行为人的行为符合了《意见》第5条所规定的条件，也只是说明行为人的行为属于转化型抢劫，已经构成了抢劫罪，而不能由此排除该转化型抢劫处于未遂状态的可能性。

2. 否认转化型抢劫中存在犯罪未遂，将违背罪刑相适应原则。

我国《刑法》规定的罪刑相适应原则是指对犯罪分子量刑时，应当依据其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的大小来决定判处刑罚的轻重。具体包括：有罪当罚，无罪不罚；轻罪轻罚，重罪重罚；一罪一罚，数罪并罚；同罪同罚，罪罚适应；刑罚的性质与犯罪的性质相适应。如果否认转化型抢劫中存在犯罪未遂状态的话，就意味着所有实施了转化型抢劫行为的行为人都将被处以3年以上有期徒刑，这样一来在司法实践中就会出现对于触犯了相同罪名、具有相似犯罪情节和社会危害性的行为人的处罚存在极大的差异的问题，从而违反了罪刑相适应原则，使刑罚丧失了公正性。假设一个实施普通抢劫的行为人和一个实施转化型抢劫的行为人均针对同一笔财物实施了犯罪行为，且均因外界因素的影响而没有能够实际劫取到财物，也未对他人造成人身伤害，从行为性质、犯罪情节和社会危害性上分析，两个行为人之间没有明显区别，但是如果否定转化型抢劫罪中存在犯罪未遂状态的话，二人之间就会存在一个被认定为犯罪既遂，一个被认定为犯罪未遂的问题，换言之在同等情况下一人将被判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而另一人将被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这样做对于犯罪行为而言显然是不公正的，也违背了罪刑相适应原则。因此转化型抢劫中实际是存在犯罪未遂状态的。

3. 应当以《意见》第10条作为判断转化型抢劫既遂、未遂的标准。

盗窃、诈骗、抢夺犯罪行为转化为抢劫罪时，其行为性质已经发生了根本

性的改变，认定行为的犯罪形态的依据也相应发生了变化，先行为是否达到既遂标准，对于转化型抢劫中既遂、未遂的认定并不产生任何影响。

分歧意见中的第二种意见实质上是《刑法》第 269 条所规定的转化型抢劫罪与《刑法》第 263 条所规定的抢劫罪作为两个相互独立的罪名来进行分析的。而《刑法》第 269 条实际上只是一个叙明罪状，表明适用法律方法的准用型法律条文，该条文根本不能够成立单独的“转化型抢劫罪”。而它规定三个认定条件的目的只是解决某一行为是否能够转化为抢劫罪的问题，即某一行为是否能够同时满足第 269 条所规定的三个条件只是一个初步判断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标准，而未涉及犯罪完成形态的认定。如果将是否实现“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毁灭罪证”的行为目的作为认定转化型抢劫既遂与未遂的标准，那么实质上就会将转化后的抢劫罪与普通抢劫罪人为地割裂开来，这样做不符合《刑法》的立法原意。因此，转化型抢劫未遂的认定同样应当适用《意见》第 10 条的规定，而不存在其他的标准。根据《意见》第 10 条的规定“具备劫取财物或者造成他人轻伤以上后果之一的，均属于抢劫既遂；既未劫取财物，又未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后果的，属抢劫未遂”。在本案中，王某最终既未将被盗电线据为己有，也未对抓捕他的保安员实施具体伤害行为，因此应当认定王某的行为系抢劫罪的未遂。

（原稿：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 徐振男

案例编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李 凯）

[第 056 号]

张某风抢劫案

——以抢劫为目的对被害人实施暴力但未能取得财物，后在路边拾得被害人逃跑中甩落财物行为的是抢劫未遂

办案要旨

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构成抢劫罪。本案中，张某风用暴力手段劫取他人财物，表面上构成抢劫罪，但其取得财物的结果与暴力行为之间并没有因果关系，是拾得被害人逃跑过程中甩落的财物，所以张某风构成抢劫罪未遂。

基本案情

被告人张某风，男，1985年1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

2008年2月16日晚，被告人张某风行至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前鲁各庄村顺木路路口东侧，见两名被害人（女）途经此处，遂起意劫取二人钱财。张某风先用砖块掷向二人，致其中一名被害人头部受伤（经鉴定构成轻伤），紧接着其上前威胁索要财物，二人逃跑途中，一名被害人将携带的白色塑料袋（内有童鞋一双、塑料玩具一只）甩丢在路上。被告人张某风追出几步，便停止了追赶。后在其沿路继续前行的途中，捡得被害人甩丢的物品，发现没有值钱东西便予以丢弃。

2008年5月9日，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以顺公刑诉字（2008）303号起诉意见书认定，犯罪嫌疑人张某风的行为触犯《刑法》第263条之规定，涉嫌犯抢劫罪，移送顺义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2008年6月2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以京顺检刑诉（2008）372号起诉书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指控被告人张某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暴力手段抢劫他人财物，其行为已触犯了《刑法》第263条之规定，构成抢劫罪。被告人张某风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依据《刑法》第23条之规定，是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